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26日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。监事会5名监事均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，其中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,其中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
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